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了更靈活在有需要或適當時安排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遠程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有關修訂亦訂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它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情況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進行。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其它相應更改及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引致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2. 加入「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3. 加入鑒於容許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資料；
4.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時間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的權力；
6. 規定投票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它方式進行；
7.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決定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書面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股東大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而毋須在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宣布結果。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書面投票表決結果，並將此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
8. 規定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代表文書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
9. 作出其它內務修訂，並對現有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採納新細則的建議須在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引致對現有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李玉芳女士、徐耀祥先生、凌緣庭女士和許仲瑛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周德熙先生、梁君彥議員、韋理信先生、余灼強博士和楊永強教授。